

中華民國第 55 屆世界兒童畫展推展計畫

113 年國內巡迴展頒獎暨教師成長研習

活動計畫

壹、目的

中華民國世界兒童畫展辦理至今歷經五十五屆，邀集世界各國及臺灣的兒童參與該活動，參加國家高達 150 國，作品內容涵蓋各國文化、兒童生活、想像，並透過各種世界性議題表達對社會的關懷。世界兒童畫展在臺灣與世界各地辦理多場交流展與巡迴展，透過展覽與研習活動，以兒童畫為交流的載體，與學校、教師、兒童進行良好的互動及教學經驗的分享。

註：歷年本會辦理國內巡迴展 (107 年度至 113 年度)：

107 年度：臺北市麗山國小、新北市仁愛國小、桃園市大業國小、臺中市潭陽國小、高雄市文府國小、花蓮縣中原國小、臺東縣新生國小。

108 年度：新北市新莊國小、桃園市文化局、臺中市潭陽國小、臺南市立人國小、高雄市文府國小、臺東縣新生國小。

109 年度：臺北市老松國小、桃園市文化局、臺中市大同國小、臺南市新市國小、高雄市文府國小、花蓮縣文化局。

110 年度：新北市民安國小、桃園市文化局、臺中市大同國小、臺南市新市國小、高雄市文府國小、臺東大學美學空間。

111 年度：桃園市文化局、臺中市大元國小、嘉義縣新港國小、高雄市文府國小、宜蘭縣公正國小、佛光山美術館。

112 年度：金門縣文化局、花蓮縣松園別館、桃園市文化局、臺中市大同國小、高雄市文府國小、臺東縣大王國小。

113 年度：嘉義縣柳林國小、臺東縣東海國小、苗栗縣文山國小、新北市民安國小、臺中市瑞穗國小、高雄市屏山國小、臺東縣文化局。

貳、 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

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東縣政府文化局

四、承辦單位(下半年)：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小、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小、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小。

參、 計畫期程：113 年度 10 月 ~ 11 月底。

肆、 活動內容：

活動內容涵蓋：「世界兒童畫展得獎作品巡迴展覽」、「中華民國第 55 屆世界兒童畫展頒獎典禮」、「世界兒童畫展教師成長研習」三個項目，活動依序下列說明。

一、世界兒童畫展得獎作品巡迴展覽

(一)、時間與地點：

區域	展出地點	時間
北北基區 (含桃園、新竹)	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小	113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6 日
高屏區 (含嘉義、台南)	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小	113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1 日
中彰投區 (含苗栗、雲林)	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小	113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21 日
宜花東區	臺東縣政府文化局	113 年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2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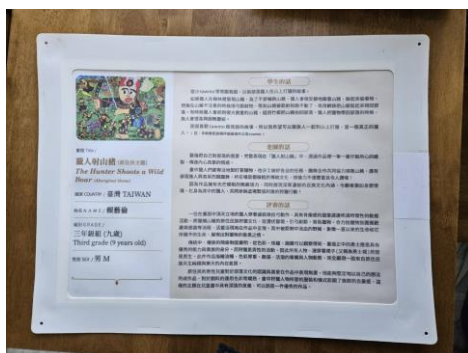
(二)、展出內容與件數：

作品由主辦單位提供。展出「中華民國第 55 屆世界兒童畫展」特優獎作品及國外金銀銅牌獎作品，並視各區展廳情況加入優選及佳作作品，展出件數約 150-200 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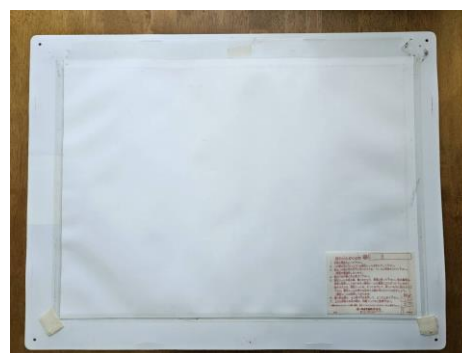
(三)、展出場地：由學校提供場地展覽。

(四)、展覽作品之裝框及作品標籤由中華民國兒童美術學會負責，裝框作品以日本飛龍公司特殊框裱，有多元方式可以懸掛。懸掛方式如下列圖片，提供辦理學校布置方式參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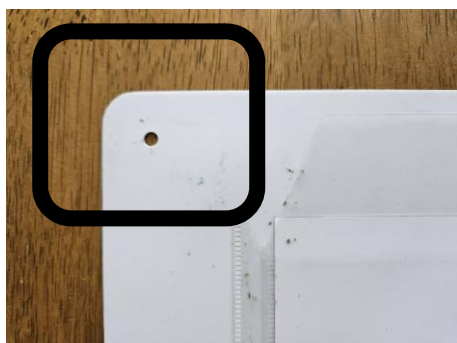
日本飛龍公司特殊框裱，壓克力塑膠板材質，單框尺寸 63CM*58CM，厚度約 1MM。



正面



反面



上方左邊圖案黑色框內的孔洞及右邊黑框內的切痕，可以利用掛勾、掛繩、束線、迴紋針等進行懸掛布置，亦可連幅銜接。

布置方式依據各校情況，可以利用展覽室、室內教室等，或利用牆面、展板、畫架等方式展覽，以下提供展覽畫面資料參考。



展板



展覽室



室內教室牆面



畫架

二、中華民國第 55 屆世界兒童畫展頒獎典禮

- (一)、活動內容：共辦理四場(四區)頒獎典禮，受獎學生依據其鄰近地區出席受獎。
- (二)、活動時間：請於各區展期間擇「週日」辦理頒獎典禮。頒獎典禮應與教師成長研習同一天辦理。
- (三)、受獎對象：當屆「優選獎」得獎學生（由協辦單位調查通知受獎）。
- (四)、依據該分區，邀請優選獎學生到場受獎，贈與當屆畫冊一本、禮品一份(獎狀已經於 113 年七月份分送到各縣市教育局處轉發獎狀)。未親自出席參加頒獎者視同放棄，不得代領。
- (五)、頒獎典禮時間

區域	受獎地點	頒獎典禮時間
北北基區 (含桃園、新竹)	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小	113 年 10 月 20 日
高屏區 (含嘉義、台南)	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小	113 年 10 月 27 日
中彰投區 (含苗栗、雲林)	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小	113 年 11 月 10 日
宜花東區	臺東縣政府文化局	113 年 11 月 24 日

※外島自由選擇受獎區域(由學會調查)

三、世界兒童畫展教師成長研習

- (一)、活動內容：由主辦單位邀請講師。以「兒童畫」為研習講題核心，邀請國內藝術教育領域教授，分享當前各國藝術教育趨勢，集結國內藝術資深專業教師，分享教育現場教學實務，及現場從當屆世界兒童畫展作品，藉由導賞活動，走入兒童畫的表現世界。

講題：1.當前視覺藝術教育新論述 13:30-15:00

2.視覺藝術心象表現教學實務分享與導賞 15:00-16:30

- (二)、參加對象：各公私立幼兒園、國中小教師，及對藝術教育活動有興趣之體制外老師，每場限制 40 人(可視場地增加人數)，參與老師每人贈與

「中華民國第 55 屆世界兒童畫展專輯」乙本。

(三)、辦理時間：應與頒獎典禮同一天辦理。(宜花東區不辦理教師研習)

(四)、辦理方式：由承辦學校提供場地辦理

(五)、報名方式：

1. 由承辦學校申請研習代碼，透過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參加，供教師報名。
2. 由主辦單位建置網路表單填單報名。
3. 名額有限，依據研習報名順序為錄取條件，老師參加順位以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為第一順位，主辦單位提供報名資料為第二順位。

伍、 成果結案

一、時間：113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二、結案內容形式：(參考附件)

陸、 注意事項

一、所有展覽物品結束後，請寄回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(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80 號 33 樓之 3，盧安來校長收)。

二、該作品為中華民國美術學會致贈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典藏，作品仰賴承辦單位共同協助維護，請於展出前及撤展後進行清點工作。

附件：結案內容形式

中華民國第55屆世界兒童畫展推展計畫-
113 年國內巡迴展頒獎暨教師成長研習

結案成果報告

《封面》

承辦單位：

結案日期：

一、承辦單位基本資料(表格可依據文字多寡調整頁面)

學校名稱：	2 負責人：		職稱：
學校地址：			
聯絡人：	電話(公)：	e-mail：	
	行動電話：		
展覽場地：			

二、實施概況：

單位名稱	○○縣○○市○○國民小學
展覽時程	年 月 日～ 年 月 日
單位總人數	學校師生總數
總參觀人數	展覽期間總參觀數(涵蓋地區他校或外校人士)
展覽效益與回饋	

三、活動紀錄：依據活動內容提供以下照片，每項內容附上 6 張相片記錄，以圖附文方式說明。

(一) 展覽場地，涵蓋展覽現場及師生參觀展覽照片

展覽場地1-文字說明：
(相片)
展覽場地2-文字說明：
(相片)

展覽場地3-文字說明：

(相片)

展覽場地4-文字說明：

(相片)

展覽場地5-文字說明：

(相片)

展覽場地6-文字說明：

(相片)

(二)頒獎典禮：涵蓋受獎活動、參與民眾合影、長官致詞等

頒獎典禮1-文字說明：
(相片)

頒獎典禮2-文字說明：
(相片)

頒獎典禮3-文字說明：

(相片)

頒獎典禮4-文字說明：

(相片)

頒獎典禮5-文字說明：

(相片)

頒獎典禮6-文字說明：

(相片)

(三)教師研習：涵蓋兩場講師講座畫面、參與研習教師上課情況等。

教師研習1-文字說明：
(相片)

教師研習2-文字說明：
(相片)

教師研習3-文字說明：

(相片)

教師研習4-文字說明：

(相片)

教師研習5-文字說明：

(相片)

教師研習6-文字說明：

(相片)

(四)布展及撤展照片(圖文說明方式參照上列)

布展及撤展1-文字說明：
(相片)

布展及撤展2-文字說明：
(相片)

布展及撤展3-文字說明：

(相片)

布展及撤展4-文字說明：

(相片)

布展及撤展5-文字說明：

(相片)

布展及撤展6-文字說明：

(相片)